

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昌农商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1.3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 法定中文名称：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广昌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Jiangxiguang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英文简称：guangch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2.2 法定代表人：蒋振根

2.3 注册及办公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盱江镇建设东路 27 号。邮政编码：344900。

2.4 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1000MA35M1UL2D；金融许可证号：B1473H336100001。

2.5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

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主要业务数据

3.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万元）
利润总额	5398.27
净利润	4200.36
投资收益	1.32
营业利润	5548.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0.15

3.2 截至报告期末前二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营业收入	29224.25	27875.56
年末总资产	661984.00	686425.05
年末存款余额	556654.52	588933.92
年末贷款余额	489889.71	543055.92
年末所有者权益	43654.70	44793.66

3.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万元）
1. 核心一级资本	44793.65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80.72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4512.93
4. 二级资本	34336.89
5. 资本净额	78849.82
6. 信用加权风险资产	393396.00
其中：表内加权风险资产	391896.98
表外加权风险资产	1499.02

3.4 财务情况说明

各项资产总计 686425.05 万元；负债总计 641631.3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93.66 万元；实现各项收入 27920.54 万元。

3.5 利润实现情况

2024 年，本行实现利润总额 5398.27 万元，较上年净增 322.78 万元，增幅 6.36 %；企业所得税 1197.9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00.36 万元，较上年净增 340.11 万元，增幅 8.81 %。

3.6 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本行实现账面利润总额 5398.27 万元，账面净利润 4200.36 万元（税备前利润 11167.49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769.22 万元），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免征、减征的营业税额及企业所得税额，提取特种专项准备 5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0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10722.53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如下：

蒋振根，男，汉族，江西南城人，中共党员，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05 年 4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 19 年，现任广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刘义化，男，汉族，江西崇仁人，197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88 年 10 月参加工作，从事金融工作年限 36 年，现任广昌农商银行资深专员、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黄明江，男，汉族，广东惠来人，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1年12月参加工作，金融从业年限33年，现任广昌农商银行专员、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刘浩贤，男，汉族，江西临川人，中共党员，1976年11月出生，1998年12月参加工作，经济师职称，现任抚州农商银行授信评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专员职级），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黄志鸣，男，汉族，江西南丰人，中共党员，1970年6月出生，1990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南丰农商银行综合管理部科员，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龙瑾，女，汉族，江西吉安人，中共党员，1989年6月出生，2011年毕业于上海金融学院，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江西跃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胜平，男，汉族，河北邢台人，中共党员，1962年7月出生，中央党校本科班政法专业毕业，现担任江西澍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抚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志坚，男，汉族，江西南丰人，1974年8月出生，2002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律师工作达20余年，现任江西恒澍律师事务所律师，抚州市律协民商专业委员会委员，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志权，男，汉族，江西进贤县人，中共党员，1977 年 12 月出生，2002 年本科毕业留校工作，现为东华理工大学副教授，历任法学系副主作、主任，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 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如下：

罗少华，男，江西南昌人，1980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 年 12 月参加工作，工作年限 27 年，金融从业年限 27 年，现任广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

曾文超，女，汉族，江西广昌人，198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7 年 2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广昌农商银行金融市场事业部经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袁静之，女，汉族，江西广昌人，中共党员，1986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8 年 4 月参加工作，助理经济师职称，现任广昌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副经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黎连泉，男，汉族，江西广昌人，1976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在职 EMBA 研修，现任广昌智联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李志勇，男，汉族，1981 年 3 月出生，江西南城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昌县上亿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城县

关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城五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黄建勇，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江西广昌人，初中学历，现任晟际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法人兼董事长，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周年红，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江西广昌人，大专学历，现任广昌中广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4.3 高级管理层

广昌农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数据截至2024年末）如下：

蒋振根，广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主持全面工作，并组织履行董事会职责；分管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工作。

罗少华，广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主持纪委、团委、工会工作，并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分管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安全保卫部工作。

吴璇，广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代为履行广昌农商银行行长职务，分管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工作。

4.4 员工情况

2024年，全行共有员工179人。其中：在职在岗167人，内退7人，劳务派遣5人；硕士研究生1人，本科133人，专科37人，专科以下8人。

4.5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设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安全保卫部、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党风行风监督室、审计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设清收事业部、金融市场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电子银行事业部等 4 个直属事业部；下辖 17 个营业网点。

4.6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更情况

2024 年度本行董事无变化；2024 年 7 月付一民辞去本行非职工监事职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袁静之任职工监事。2024 年 5 月本行原党委委员、行长刘义化到龄转任广昌农商银行资深专员，2024 年 9 月本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黄明江到龄转任广昌农商银行专员，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今，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吴璇代为履行广昌农商银行行长职务。

五、公司治理结构

5.1 机构设置情况

5.1.1 股东会。本行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会，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5.1.2 董事会。本行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职工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他董事 3 人。

5.1.3 监事会。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由职工代表和股东代

表组成，监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4 人。

5.1.4 高级管理层。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董事长、1 名行长、1 名监事长和 2 名副行长组成。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圆满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5.1.5 分支机构。至 2024 年末，本行下辖 1 个总行营业部、16 个支行，共计 17 个营业网点，具体分布情况见附件 1。

5.2 2024 年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广昌农商银行共召开股东会 1 次、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广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广昌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管层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14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会议听取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 个报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广昌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目标》《广昌农商银

行 2024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计划》等 35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广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广昌农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3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高管层专业委员会和领导小组》等 25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会议听取了《广昌农商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总行部室调整及相关部室（事业部）职责调整》《调整部分工作领导小组和委员会》等 20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 年 12 月 19 日，广昌农商银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部分部室（事业部）及相关职责调整事项》《做好 2024 年度经营和结算工作》《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等 31 个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通过《广昌农商银行内部审计章程》《广昌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广昌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目标》等 34 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年5月30日，召开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审议并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广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等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会议听取了《广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等报告。

2024年9月27日，召开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广昌农商银行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广昌农商银行关于2024年公司治理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等19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广昌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昌农商银行2023年度薪酬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广昌农商银行制度建设有效性专项审计报告》《广昌农商银行2024年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等23项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5.3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王胜平，男，汉族，河北邢台人，1962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81年11月参加工作，法律从业年限42年。1981年11月至1983年11月在宜黄县司法局工作；1983年12月至2003年12月先后任

抚州地区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副主任、主任、副局长；2004年1月至今任江西澍正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10月17日起至任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自觉维护广昌农商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履职达15天以上，为广昌农商银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王胜平同志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及股东会1次，能够仔细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本行独立董事肖志坚，男，汉族，1974年8月7日出生，江西南丰县人，2002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3年1月就职江西丰茂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6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学本科专业，2015年11月就职江西恒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23年9月12日起至今任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自觉维护广昌农商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履职达15天以上，为广昌农商银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肖志坚同志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及股东会1次，能够仔细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本行独立董事朱志权，男，汉族，1977年12月14日出生，江西进贤县人，2002年7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0年1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重庆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方向博士研究生在读。2002年7月，本科毕业留

校工作，现为东华理工大学副教授，历任法学系副主任、主任，现任文法与艺术学院组织员，抚州市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抚州市第四、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抚州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主任，抚州市第一、二、三届仲裁委员会委员，抚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抚州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法律顾问，抚州市监委特约监察员、抚州市行政执法特邀监督员，抚州市农村农业局行政执法咨询专家，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江西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等。2023年9月12日起至今任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忠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自觉维护广昌农商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履职达15天以上，为广昌农商银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朱志权同志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4次及股东会1次，能够仔细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相关审议意见，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5.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行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诚信义务的行为。监事会共召开监

事会会议 4 次，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履职尽责考核评价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此外，监事还出席股东会会议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在上述会议中，监事保持了较高的亲自出席、列席率。在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时，全体监事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为了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提升本行在信贷风险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水平，突出信贷风险和内控管理监督，及时提出管理建议。年内先后开展了多次专项调研和内控评价活动，针对存在的不足，分别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交管理建议和内控评价报告。在评价报告中，就信贷投放、支农支小力度有待提高、利润空间持续收窄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议。以上管理建议在提交后，得到了董事会和经营层的重视和积极回应。根据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规定，监事会在年内继续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董事会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会议资料，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档案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持续性的监督。年初，根据上述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相关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撰写评价报告。本行全体监事在 2024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建

设，优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监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掌握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3 年末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2024 年末 (万元)
股本	16819.00	0	16819.00
资本公积	0	0	0
盈余公积	2013.66	470.00	2483.66
一般风险准备	12724.93	719.79	13444.72
未分配利润	10546.22	176.31	1072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54.70	1138.96	44793.66

6.2 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类型	2024 年末股本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法人股	8500.13	50.54
非职工自然人股	5184.55	30.82
职工自然人股	3134.33	18.64

6.3 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无变化。

6.4 股东变动及股东质押情况

1. 陈*青 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吴*林；黄*龙 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符*琴；吴*敏 132043 股股权转让给吴*；冯*俊 161720 股股权转让给冯*玲；易*鸿 6240 股股权转让给肖*平；袁*娥 312000 股股权转让给陈*；黄*312000 股股权转让给尹*华；刘*阳 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曾*艳；饶*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吴*萍；谢*219440 股股权转让给魏*；熊*生 109720 股股权转让给骆*英；杨*平 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郑*；王*平 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刘*；黄*104000 股股权转让给徐*林；叶*培 436800 股股权转让给唐*秀；邹*红 312000 股股权转让给王*钰；蔡*霖 344240 股股权转让给陈*；丁*华 52000 股股权转让给丁*；高*生 208000 股股权转让给高*民；罗*156000 股股权转让给汪*。

2. 股东江西省辉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8320000 股，质押比例 100%；股东江西省洪观建筑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6760000 股，质押比例 100%；股东江西省欣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3000000 股，质押比例 96.15%；股东广昌县昌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2892000 股，质押比例 96.15%；股东广昌美怡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2184000 股，质押比例 100%；股东上海赛恩物流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2000000 股，质押比例 48.08%；股东江西省恒兴物流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620000 股，质押比例 96.15%；股东广昌县天富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质押股权 1620000 股，质押比例 96.15%；股东饶荣娟质押股权 538200 股，质押比例 100%；股东陈九莲质押股权 538200 股，质押比例 100%。

6.5 最大十户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持股额 (万股)	占比 (%)
抚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 琨	1664	9.89
江西宜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成芳	1040	6.18
江西南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益明	1040	6.18
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文萃	1040	6.18
江西省辉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陈雪葵	832	4.95
江西省洪观建筑有限公司	游晓辉	676	4.02
上海赛恩物流有限公司	魏才盛	416	2.47
广昌九川物流有限公司	高尚万	374.4	2.23
江西省欣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赖裕斌	312	1.86
广昌县昌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思萍	300.77	1.79

6.6 关联交易情况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关联交易的类型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的贷款程序 and 规定操作，定价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办理，符合诚信、公允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2 户，表内外贷款金额 5720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为 7.2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371 户，表内外贷款授信金额 3254.30 万元，用信金额 2465.56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13%，其中对关联自然人授信 370 户，非自然人授信 1 户，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根据本行现行的授信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以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本行暂未开展除授信以外的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七、风险管理情况

7.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	监管要求 (%)
资本充足率	18.35	≥ 8.5
流动性比例	42.10	≥ 25
不良贷款率	2.23	≤ 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成本收入比率	38.46	≤ 35
贷款损失准备覆盖率	334.07	≥ 150

7.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行业种类	2024 年末余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农、林、牧、渔业	67535.59	12.44
采矿业	1066.65	0.2
制造业	64062.25	1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562.53	0.1
建筑业	31568.94	5.81
批发和零售业	87666.07	16.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4635.56	11.9
住宿和餐饮业	14466.82	2.6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3226.71	0.59
房地产业	1850.8	0.34
其它	206414	38.01
合计	543055.92	100

7.3 存贷款利率表

7.3.1 存款利率表

存款指导利率表见附件 2。

7.3.2 贷款利率表

贷款利率按贷款种类、存款贡献度等评价标准执行，具体利率定价见附件 3。

7.4 最大十户贷款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 年末贷款 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 额比例（%）
1	广昌县中广创新电子科技有限	4280	0.79
2	江西圣莲朵朵鲜生物科技有限	3730	0.69
3	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3600	0.66
4	高渭泉	3500	0.64
5	江西新远健药业有限公司	3300	0.61
6	江西豪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55
7	抚州市和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55
8	广昌县莲乡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000	0.55
9	广昌县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55
10	抚州市晟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	0.46

7.5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	515041.55	94.84
关注	15905.78	2.93
次级	3282.99	0.6
可疑	8265.21	1.52
损失	560.39	0.1
贷款合计	543055.92	100

7.6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数 (万元)	本期计提 (万元)	本期核销 (万元)	其他转入 及冲销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损失 准备	34757.64	10347.07	5320.53	666.86	40451.04

7.7 不良贷款情况

202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2108.59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2.23%。

7.8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2024 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364.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7.32 万元。

八、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防范对策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风险，这是银行机构共同面临的风险。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借款人不能履行合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使本行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对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科学处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结合本行的财务状况等，制订本行信贷政策，进一步健全了风险管控制度体系。二是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持续支持乡村振兴

战略实施，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认真实施无还本续贷、减费让利等政策，严格审慎投放大额贷款，着力夯实信用风险防控基础。**三是**加强信贷风险监测，全面做好贷款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工作，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同时，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综合运用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客户经理等级管理等机制，引导客户经理履职尽责，提升贷款业务营销与风险管控水平。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本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增加额外成本无法满足存款人提现需求和借款人的正当贷款需求时出现的经营风险。

对策：本行遵循“全员参与、动态预防、科学量化、审慎管理”的原则，坚持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管理，确保本行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资产的增长和到期债务的支付。**一方面**，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按照流动性管理办法，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同时，制订《广昌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指定部门每月监测流动性风险状况指标，根据监测指标调控全行资产配置结构。**另一方面**，合理安排贷款期限结构，科学配置中长期贷款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加强资金组织工作，拓宽存款资金来源，扩大核心存款比重，确保资金来源稳定。综合运用票据、同业等融资工具，加强日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当前，本行资金流

动性充足，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流动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抵御流动性风险能力强。

8.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源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对本行的存贷利差和其他利率敏感性产品产生的不确定性风险。

对策：为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一方面，明确内部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市场风险可控。另一方面，积极关注金融市场变化尤其是债券等价格敏感型业务，依法合规开展资金业务。同时加强宏观利率走势研究，根据市场利率的波动，控制资产配置의 久期，合理安排资产到期日，做好资产和负债的期限匹配，保障资产估值的稳定。

8.4 操作及案件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本行内控制度缺失，制度执行不力或其他一些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是因管理失误和控制缺失所形成的风险。案件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造成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本行防范操作风险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将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以条线部门、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审计监督部门为一体的风险防控“三道防线”，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

理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前瞻性分析、科学化研判和针对性处置，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二是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暨案件警示教育、“一把手合规讲堂”暨案件警示教育等各类警示教育培训、开展案防、风险、合规、法律、消保实务等合规培训、开展金融高管讲消保、消保联席会议等消保专题培训。同时，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讲座，开展党建+合规知识竞赛，开展重要岗位重点法规、消保、合规红线、员工异常行为等各类考试，组织开展合规知识天天学等活动。

三是强化案件防控。与全行员工逐一签定《员工合规责任状》、《案件防控责任状》，签订面达100%。制定《广昌农商银行2024年案件风险排查计划》，组织计划开展资产质量真实性、贷款“三查”履职落实、柜面业务、夜间自助银行监控报警功能、互联网金融业务、财务人员岗位内控管理、金融市场业务、银行卡业务等8项案件风险排查。制定《广昌农商银行2024年度员工异常行为常态化排查方案》《广昌农商银行2024年度“合规守行——异常行为专项整治”战役实施方案》《广昌农商银行2024年员工异常行为网格化专项排查方案》，加强对员工参与民间借贷、参与非法集资、充当资金掮客、经商办企业、在企业兼职、违规担保等重点风险行为的监督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案件风险事件，风险整体控。

8.5 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信息系统和网络技术落后

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或者存在缺陷，导致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情况，从而给公司带来的一定损失风险。

对策：本行，一是制定了完善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完善日常管理，保证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二是加强中心机房管理，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按流程操作，提升信息系统的硬件保障能力，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大大提高。三是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网络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进一步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员工信息安全风险意识。四是建立完善的计算机防火、防灾、防盗措施，严格做好数据保密工作，确保业务数据、办公系统与互联网的物理隔离，完善电子信息系统的防毒、防黑、防泄密工作，切实防范系统性安全隐患。报告期内，风险整体可控。

8.6 舆情及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本行，一是重新修订了《广昌农商银行声誉风险（负面舆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广昌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舆情监测工作机制，成立了重大声誉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了应急处置与联动机制。二是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开展企业形象宣传，不断提高公司知名度。同时，建立信息发布双人审核机制，明

确信息发布审批流程，从源头把控声誉舆情风险。三是运用网络舆情监测平台，强化舆情日常监控、应对、引导和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我行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整体风险可控。

九、资本管理计划

本行完善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源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同时做到资本补充和结构优化并举，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结构，实现资本组合不同成分的审慎平衡。一是对资本充足率指标进行监测，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及经营管理实践的变动情况，审慎估计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的波动性。并根据监测情况以及宏观环境、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各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二是灵活制定资本配置策略，用好用足资本资源，加大对战略重点业务和客群的支持力度，加强差异化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创新资本节约的方法途径，组合优化业务结构，挖掘风险缓释潜力，推动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三是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完善资本回报率管理机制，强化价值创造理念。坚持以客户综合回报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促进整体经营资源组合的价值挖掘和潜力发挥。完善基于客户关系的综合定价机制，注重风险定价的长效机制和过程管理，通过客户细分等手段提高精细化程度，推动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提升非价格因素竞争力。

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

本行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健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制度，依法合规履行协助执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客户及银行自身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畅通消费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内外部沟通协调，提升金融服务质量，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消费者投诉 32 件（惕除重复件）；已办结 32 件，办结率 100%。按区域分为：城中支行 3 件；赤水支行 1 件；大塘支行 1 件；甘竹支行 2 件；千善支行 1 件；塘坊支行 3 件；头陂支行 1 件；盱江支行 5 件；沿江支行 3 件；驿前支行 1 件；营业部 2 件；长桥支行 2 件；郊区支行 7 件。按业务种类分为：贷款业务 10 件；借记卡业务 12 件；信用卡业务 4 件；服务态度及其他业务 6 件。2024 年本地未出现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虚假宣传、误导或欺骗消费者而引发大规模投诉或群体性事件，亦未发生个人金融信息泄漏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局、省行的号召，面向广大普通消费者开展一系列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消费者的权责意识和风险意识，增强了广大客户识别、防范、抵御非法金融活动的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

十一、薪酬情况

为实现科学有效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正向激励作用，促进广昌农商银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行实际，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励薪酬等构成。薪酬总额由省行制定相应办法考核核定，其中基础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每月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由员工档案基本薪酬、加班工资、津补贴等组成。根据省行制定的等级薪酬按月发放，控制在薪酬总额的 35%。绩效薪酬根据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相关指标按月考核计发，约占薪酬总额的 35%；奖励薪酬主要依据相关考核办法和主要业务经营质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计发，约占薪酬总额的 30%。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部分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考核，其中：高管延期支付 50%，其他风险岗位延期支付 40.5%。2024 年度本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审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合规部负责人）税前薪酬 241.94 万元。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十二、普惠金融

2024 年，本行在普惠金融方面，一是持续与村委会、企业开展党建共建共联活动，选派“驻村金融助理”“驻企金融助理”为农户、企业开展“一对一”金融服务，全力“支农支小支微支实”。二是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优化金融营商环境。三是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建立行内企业动态名单库，逐户跟踪对接，“一企一策”

制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四是**常态化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整园授信”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银企对接活动，主动送政策、送产品、送服务。至 2024 年末，涉农贷款 21.21 亿元，较上年增长 0.11 亿元，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目标；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7.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0 亿元，增速为 9.85%，高于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 0.09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客户 2725 户，较上年增 497 户，普惠不良贷款余额 0.52 亿元，不良率为 2.91%，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29 个百分点，未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当年累放贷款年化利率 5.99%，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完成普惠小微两增两控目标；单户 1000 万元以下贷款余额 39.32 亿元，占比 72.4%，单户 1000 万以下新增 2.95 亿元，增量占比 55.52%。发放脱贫人口贷款 1102 户，贷款余额 0.54 亿元；发放乡村振兴贷款 3384 户，7.80 亿元。

十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案件及案件风险事件。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抵债资产收购事项。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六）报告期内，服务收费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规定收费的情况。（见附件 4）

（七）报告期内，本行股本 16819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见附件 5-11）。

附件：1.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分支机构情况表
2.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存款指导利率表
3.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贷款利率定价表
4. 全省农商银行服务价目表
5.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产负债表
6.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利润表
7.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损益表
8.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业务状况表
9.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月报表
10.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表外科目表
11.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成本核算表
12. 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